

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

發放細則

(適用於涉及 2025 年 6 月 28 日凌晨零時或之後發生的交通意外的申請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 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殯葬補助	每人 17,540 元。	如殯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慈善基金支付，發放補助時，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	<p>(甲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 首名受養人可獲190,660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15,890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270,110元。</p> <p>(乙) 謂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養人可獲95,330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15,890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174,780元。</p> <p>(丙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獲95,330元，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15,890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174,780元。</p>	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一表或9(1)(b)條，補助額由 229 元起最高可達 228,790 元。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，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之二。	
4. 體恤補助	視乎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，補助額由 330 元起，最高可達 19,800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 60 日。 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 7 日或以上者，可獲發體恤補助。 體恤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